云阳财农〔2024〕53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
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江口镇、路阳镇、云安镇：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4〕56号）和县农业农村委《关于2024年度财金协同支持镇乡产业发展奖补项目的批复》（云阳农函〔2024〕106号），现将2024年市级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共计260万元下达你们（见附件1）。

请各项目实施单位抓紧时间组织实施项目，严格执行《云阳县财政局等6部门 关于修订<云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云阳财农〔2024〕24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；同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落实绩效目标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。

此项资金由相关单位列报决算，支出功能科目见附件1，按支出内容相应列支出经济科目，请认真做好相关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，确保资金及时兑现。

附件：1. 云阳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云阳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云阳县财政局

 2024年7月31日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委。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印发